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编 号：2015-056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议案；

详情请参照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中重要事项一节。

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宋国珍

丙方：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

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申请执行甲方的案号为（2009）烟执字第 124 号案件执行情况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在（2009）烟执字第 124 号案件中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放弃部分款项，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各种款项包括欠款本金、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共计人民币 750 万元，其余款 60 多万元不予追究。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认可。

二、因案外人丙方欠甲方债款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，甲方欠乙方的上述款项由案外人丙方代为偿还。丙方自愿以其自有的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35 号部分房产进行抵顶。甲方丙方应保证所有房产抵顶的合法性有效性。

三、甲方丙方承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应抵顶给乙方的房产办理完毕所有产权手续，契税由乙方承担，其它所有费用均由甲方丙方承担。逾期未办理完毕所有产权手续视为乙方的 750 万元债款未偿还，甲方丙方自愿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 750 万元的逾期利息。

四、抵顶房产所有手续办理完毕后，甲乙双方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终结手续，本案执行完毕。执行完毕后就案号为（2009）烟执字第 124 号案件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主张。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任何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债务重组协议》的议案：

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：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烟台华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丁方：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甲、乙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《还款协议》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8 日，乙方尚欠甲方 4738.32 万元。鉴于乙方还款期限即将到期，且在到期前乙方现金还清全部欠款存在困难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债务重组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接甲方所欠丙方的债务 201 万元。

二、乙方承接甲方所欠丁方的债务 2337.32 万元。

三、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四、乙方同意代替甲方承接并解决宋国珍案件全部债务人民币 750 万元。

本协议签订后，如乙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偿还 1000 万元且能够承接并解决宋国珍案件全部债务，则甲方免除乙方余下的全部欠款 450 万元。如乙方未执行本协议第三、四条条款，甲方不免除乙方的债务 450 万元，乙方仍需偿还甲方余下欠款。

五、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甲、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。甲、乙双方相互之间不再追究相互的经济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。

六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四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执一份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9 日